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无锡市建筑西路777号

邮政编码：214072

集成电路设计中心A3幢第21层

电话：（0510）68799168

传真：（0510）68799166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09:30 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24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

投票情况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12,249,3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9,298,65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林森、林熹昊、林鸳鸯、林鸯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股东林森持有的80,650,7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熹昊持有的15,1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鸳鸯持有的3,6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鸯持有的3,6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5年5月8日

负责人：

周缘求

周缘求

经办律师：

王彪

王彪

万浩中

万浩中